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公司将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资专户”）、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募资专户中的闲置资金归集至公司募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各募投项目进展向长江游轮、三峡游轮划拨募资专户中的资金，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长江游轮募资专户、三峡游轮募资专户中的闲置资金归集至公司募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陈晶晶女士的履历资料，陈晶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陈晶晶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聘任安全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郦鸿先生的履历资料，郦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郦鸿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安全总监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2022年11月14日